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綜合管理、環境教育宣傳工作及國際合作

- (一) 8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8 場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3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5 件。
- (二) 8 月 3 日、8 日、19 日於花蓮縣及 8 月 4 日、11 日、22 日於彰化縣與 8 月 9 日、16 日、23 日於新北市，分別辦理非勞動力人口「食在健康」主題之環境教育示範課程，課程以講座課程【知識傳遞】、體驗【加深印象】、至在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觀摩學習【讓參與者發覺環境教育處處在】等 3 場次為一系列之方式辦理，期引領退休者及全職家庭主婦（夫）等非勞動力人口更加瞭解環保署推動環保政策，並於生活中落實綠生活行動。
- (三) 8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2022 年亞太國家青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2022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Education Workshop for Youth)。來自 19 個國家共 30 名學生，在臺中梨理人農村工作室及台積電中科生態園區參加實體培訓。今年度以「空氣污染及淨零碳排」議題作為課程主軸，讓來自世界各地的 30 位青年學子，瞭解我國面臨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議題的行動經驗及策略，進而啟發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與行動。

二、空氣品質改善

(一) 111年8月16日及24日分別核定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及宜蘭縣政府「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措施為自公告生效日起。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劃設特定區域並有效管制區域內柴油大客車、大貨車等車輛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以維護區域內空氣品質。

(二) 法規修訂發布：

1.111年8月19日函頒修正「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為「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此次修正主要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111年3月3日修正後新制之調整，使相關部會於空品惡化時有所遵循。

2.111年8月2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重點包含因國際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無法如期交車領牌，影響車主補助申請時效，爰增訂無法檢具完成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報廢與新車文件，得先提供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之行車執照與新車買賣契約書提出申請；另新增車主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車輛於報廢前可正常使用之事實，仍得申請補助。

3.111年8月29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

重點包含延長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及 112 年補助金額上限由 10 萬元降為 8 萬元，並自 112 年起不再針對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核予補助。

- (三) 與中華民國氣膠學會共同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推動新思維策進會」(台北、台中、高雄三場次)，以公民咖啡館模式，邀集學者專家、部會機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環保機關)、產業界(台電、台塑、台泥、中油、中鋼等公司)以及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看守台灣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代表共 113 人參加，凝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116 年)專業共識，提出減量誘因機制政策(固定源、移動源空污費及減量大戶獎勵機制)、固定源管制、車隊管理、營建工地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等計 9 大類建議，作為本署擬定該方案之參考。

三、水質保護

- (一) 8 月 1 日至 2 日召開「111 年度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成果分享及交流討論營暨 110 年度考核頒獎典禮」，由參與考核計畫的績優單位現身分享推動成果，透過機關間合作互動，達成提升河川、大排及灌渠環境品質的三贏。
- (二) 8 月 3 日於新北市觀音山辦理「掬水奉茶無塑輕旅行推廣記者會」，邀請 CircuPlus 奉茶行動、觀音山掬水隊、觀音山遊客中心、新北市環保局及民眾，並邀請本署回收基管會及管考處與會，共同推廣民眾多加利

用奉茶 App，以蒐尋距離最近奉茶站取水，並結合揹水奉茶方式，開放民眾體驗奉茶，藉由分享傳遞善念回饋感恩精神，同時推廣登山民眾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塑膠容器使用，共同守護山林、愛護環境。

- (三) 本署於 8 月 23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3、第 70 條之 5、第 70 條之 8 草案，針對未曾涉及繞流排放或稀釋等違法情節重大之低環境風險對象，適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其展延流程，以促進畜牧業採行資源化措施，並預告公告 14 日以彙集各界意見。
- (四) 8 月 25 日及 8 月 31 日邀集專家召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參考指引」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操作管理手冊之審稿會議，後續可作為與內政部協調修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參考依據，並落實生活污水管理措施。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8 月 9 日於臺南市辦理「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納管機制說明及現地觀摩」會議，邀請地方環保局與會，說明系統操作、調查納管機制及拆除包裝程序，並進行現場實地觀摩。
- (二) 8 月 21 日於臺北市天母棒球場辦理「愛棒球也愛地球看棒球用循環杯」的循環杯體驗及開球活動，結合職業棒球賽事辦理 6 場循環杯體驗活動，推廣民眾響應一次用飲料杯減量環保生活習慣。
- (三) 8 月 29 日辦理「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

議」，邀集相關部會、地方環保局、專家學者、產業代表與 NGO 代表與會，針對戰略規劃草案內容與相關產業推動經驗進行研商。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8 月 5 日發布「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中英文執行摘要，報告內容彙整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統計資料，數據更新自西元 1990 年至 2020 年，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公開於本署網站。
- (二) 8 月 8 日公告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二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製造業，自明(112)年起，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 (三) 8 月 29 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說明會」，說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盤查登錄相關規定、如何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增量抵換制度，協助企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鼓勵其參與自願減量。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推動淨零永續發展

為呼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的宣示「不遺漏任何人」(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同時實踐淨零綠生活，本署於本(111)年 8 月 12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舉辦「2022 中央與地方淨零永續推動交流論壇」，以「環境保護、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主軸，邀請教育部、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分享永續校園、永續發展、淨零轉型、永續城市及永續港灣，活動線上線下參與人數達 200 人以上。

- (二) 8 月 5 日辦理「111 年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享講習」，邀請本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具有實務公害糾紛案件處理經驗之環保局及具公害領域專長律師，以案例分享及綜合討論方式進行教學，提升環保機關同仁之公害糾紛處理能力，合計 21 個縣市，26 位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參與。
- (三) 8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於臺北市及臺南市辦理「111 年碳足跡盤查執行情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介紹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流程及常見錯誤樣態，共計 67 位企業代表參加；8 月 30 日於臺北市辦理 1 場次「111 年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案例操作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分享國際碳議題發展趨勢，並以碳足跡盤查案例，讓參加學員分組實際演練碳足跡盤查計算方式，共計 33 位企業代表參加。透過課程安排，學員由淺入深瞭解碳足跡盤查與標籤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並鼓勵產業進行減碳作為及生產低碳產品，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8月2日在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等人的見證下，由張署長子敬致贈、澳洲辦事處副代表 Michael Googan 代為接受汞濕沉降採樣器模型。開啟與澳大利亞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海洋及大氣中心的共同合作，中心將運用本署提供之採樣裝置，建置汞濕沉降監測站。
- (二) 本署以現行「愛環境資訊網」作為環境資訊揭露整合平臺，完成試行版網站開發，提供民眾感興趣的開放政府與環境議題相關資訊，展現推動成果，111年8月15日於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進行彙總報告。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考量國內疫情持續，面對新一波 BA.4、BA.5 疫情持續嚴峻，相關防疫工作仍應持續進行，為了讓師生能安心重返校園上課，有安心的上課環境，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已於8月29日開學前動員4,735人次，1,674消毒車次，完成全國5,120所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之校園周邊及戶外公共環境包括操場、走廊、洗手台、校內遊具等設施防疫消毒作業，共同維護校園健康，讓學生及家長安心。
- (二) 8月2日及16日分別邀集中央部會及各環保局召開「環保機關登革熱防治等級啟動演練計畫參考範本(草案)研商會議」及「中央部會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工地孳生源巡查整體進度檢討第二次會議」，面對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有增加趨勢，中央部會應積極巡查所轄空屋、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環保機關應積極執行

戶外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防治事項，提升整體登革熱防治成效。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配合本署推動粉碎分類廠將衍生廢棄物轉廢為能政策及興建後端熱能再利用廠之期程，111年8月17日修正生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調修回收業車殼貯存時間及引擎抽驗比率規定，以作為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之依據。
-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業者營運情形，為給予業者緩衝期因應，111年8月24日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冷、暖氣機之生效日期，訂自112年3月1日生效。
- (三) 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協助產業有效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方式，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辦計畫，並邀集量販店及超級市場之主要品牌業者「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業者先行試辦，試辦期間自本(111)年8月5日起至10月31日止，並於11月15日前提出試辦成果與建議予本署，俾利修改本原則內容。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8月1日發布「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須知，活動報名時間自8月1日起至10月14日23時59分止。

- (二) 8月5日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共有239名業者及環保機關人員參與；預告期間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 (三) 8月22日召開「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貯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關物品現勘會議」，邀集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參加，就本署化學局委託成功大學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關物品銷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環保相關法規規定，確保各方安全無虞。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8月25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研商會。本次修正係為加速污染場址之整治與改善，研議以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之方式，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取得融資，避免場址整治進度因財務問題受阻，故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新增基金用途據以推動信用保證作業，刻正蒐集與會各界意見納入信保相關制度設計參考，續行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制作業。
- (二)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於8月26日核定新北市原禮樂煉銅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目標值。原因為場址符合具有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以致無法將污染物濃度整治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情況，同意藉由風險管理方式作為整治方案，故本次核定整治

目標值為「整治作業期間之現場施工作業者總致癌風險小於十萬分之一（ 10^{-5} ），其餘情境各類型受體總致癌風險小於百萬分之一（ 10^{-6} ）及總非致癌風險小於 1」；場址於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與相關管制下，各情境之風險均達可接受範圍，確保安全無虞，為我國推動風險理念為污染治理方針之首例。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11 家次（新設置 1 家次、展延 1 家次、增項 9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31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56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5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5 家（112 處檢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32 件／1,452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111 年 8 月 11 日公告「溶出程序萃出液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4.13C)」及「溶出程序萃出液中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3B)」。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7 班期 905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013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273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參訓人數計 104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778 人次。

- (三)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召開「第 80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通過認證環境教育人員 113 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 處。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32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8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3 件、駁回 14 件、撤銷 11 件，撤銷比率達 39.29%。
- (二) 裁決業務：備查南投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異動名簿。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8 月 3 日環署基字第 1111100152 號令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 (二) 111 年 8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104142 號令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 (三) 111 年 8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111109948 號令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